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美任字〔2018〕17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志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区委提名，经研究决定：

林志芬同志任美兰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美兰区信访局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陈逸同志任美兰区信访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钟海文同志任美兰区民政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吴翔同志任美兰区司法局演丰司法所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朴顺姬同志任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周 勤同志任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主任科员；

柯景雄同志任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韦 涛同志任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免去何山同志美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,另有任用；

免去吴乾勇同志美兰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美兰区信访局局长职务,办理提前退休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三套领导班子成员。

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。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